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14 年道罰執字第 15018 號義務人林建輝案件，應送達予義務人之禁止車輛異動登記文書 1 件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前開文書乙份由本分署信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該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。

分署長 施淑琴